



承攬契約之性質與終止

——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民事判決

■周伯峰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本案事實

本案原告甲為工程公司，而被告乙則與訴外人丙訂立無塵室廠房空調機電工程契約，並將該工程轉包給原告甲，與原告甲訂立工程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甲承攬該工程，價金為180萬，而依系爭契約第7條付款辦法約定，系爭工程依進度請款，以10%為單位請款，付款方式每月25日依照進度請款，而兩造依上開付款辦法於104年3月25日進行第二次估驗計價，本期估驗進度50%估驗款90萬元，惟被告乙以本次應扣款142萬4,529元為由，拒絕付款，原告甲便於同年3月27日發函催告請求被告乙履行給付工程款，並聲明若逾期未給付將依法解除該工程合約，該函已於同年3月30日送達被告乙，而被告乙並未給付上開工程款項，故原告甲主張系爭合約已發生契約解除之效力，並依民法第259條要求償還被告乙受領換算為90萬元之勞務給付，且另主張被告乙返還其所留置之工具，如果被告乙

無法返還應以價額償還。

被告乙則抗辯第二次估驗款因為原告甲施工過程有諸多缺失，導致工程無法如期完工，並使其必須支出額外費用，如額外請人趕工之支出以及受到訴外人丙之罰款，故主張扣除這些款項後其無須給付原告甲第二期估驗款，且因原告甲之解除不合法，契約仍有效存在，原告甲於主張解約之後不為給付，亦屬給付遲延，依約定需給付違約金，且因原告甲在工程進行中進度遲延，讓其需尋求另一訴外人丁之協助而支出費用，故就違約金與此費用，被告乙亦反訴原告甲請求償還。

第一審法院¹認為原告甲解除契約合法，並得依民法第259條第3款規定，就已施工完成而尚未領取工程款部分，請求償還90萬，但被告乙主張之墊付罰金部分屬實，可依不當得利主張，應予以抵銷扣除，而被告乙主張違約損害部分，因契約解除自始無效而無從主張，另原告甲請求返還物品或價額之部分無理由，而被告乙之其他主張與反訴則無

DOI: 10.53106/20779836202610172002

關鍵詞：承攬契約、一時性契約、繼續性契約、解除、終止

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80號判決。

本檔案僅供試閱，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

理由。之後雙方都提起上訴，二審法院²認為原告甲所主張之解除，只能夠發生終止之效力，故在終止前契約仍是有效，故其終止前仍應負遲延完工之責任。從而被告乙可以主張扣除的款項，除墊付之罰金外，還包括終止前兩筆之逾期罰款及違約金，至於被告乙之其他主張及其反訴無理由，另原告甲主張返還物品或償還價額的部分亦無理由。而被告乙則提起第三審上訴，第三審法院³認定本案原告甲可主張承攬契約違約之終止，讓契約效力向後消滅，但當事人於契約終止前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故原告甲仍得請求已完成工作承攬給付報酬，但被告乙亦得主張因可歸責甲於之債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並認為既然原審認定原告應於被上訴人應於104年2月28日完工卻未完工，應負逾期完工之責任，且似乎是原告甲可歸責，那麼被告乙究竟受到什麼損害原審沒有探究清楚就認定不受損害，有速斷之嫌，故就估驗款可否與損害抵銷後是否有餘額，應重新判斷，而發回更審。本案發回更審後，雙方進行和解，並撤回訴訟⁴。

爭點

本案的主要爭點有兩個，首先為原告甲在3月30日送達之「解約」意思表示究竟該如何理解，或其應該發生怎樣的結果？是第一審法院認為此為民法第254條之遲延解約，契約溯及消滅，原

告甲得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償還價額，而被告依契約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因為契約解除溯及消滅無法主張。還是如同第二審法院所認定，因本件為承攬工程，且原告甲已完成部分工程，並領取第一期估驗工程款，而再請求第二期估驗工程款，故其雖表示解除契約，但已施作工程應無法回復為未作狀態，故其意應為終止之後工程契約，而其可合法終止契約，而在終止契約前，契約仍是有效，故被告乙如果有因原告甲可歸責事由所受之遲延損害可以另外依照契約規定主張。另一個部分則是，如果原告甲在本案中有可歸責事由造成工程完工之遲延，那麼被告乙可以要求並予以抵銷的損害額到底是多少？而本文主要關心的問題在於第一爭點，以下將以第一爭點為討論對象。

判決理由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民事判決就上面之爭點一表示如下之意見：

按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兩者之效力不同，前者使契約關係向將來消滅，後者則使契約溯及訂約時失其效力。契約終止權之行使，本於契約自由原則，非不得由契約當事人任意約定其終止之原因，如無約定者，端視有無法定終止原因之存在而定。繼續性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致契約關係之信賴性已失，或已

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建上字第3號判決。

³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93號判決。

⁴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案件。